

育有未滿 2 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問題集

Q1	政府為何要發放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下稱本補貼)？
A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升至第三級疫情警戒，政府為支持育有未滿 2 歲孩童的家庭在防疫期間安心照顧孩子，特別發放本補貼，以降低家庭因未受領工資或俸給帶來的經濟衝擊。
Q2	本補貼發放對象為何？
A2	本補貼發放對象為育有未滿 2 歲孩童的家庭，未滿 2 歲孩童係指 108 年 6 月 1 日至 COVID-19 第三級警戒全面解除前出生，並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
Q3	本補貼金額有多少？
A3	每名未滿 2 歲孩童發放 1 次性補貼新臺幣 1 萬元，無論胎次。
Q4	本補貼何時發放？
A4	110 年 6 月 15 日開始發放。
Q5	本補貼發放方式為何？
A5	發放方式有下列 2 種： 一、領有 110 年 5 月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家長：政府直接撥款至申領帳戶。 二、未領有 110 年 5 月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家長： （一）有開通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10000.gov.tw）帳號者：輸入帳號及密碼、選取「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輸入孩童健保卡卡號、孩童監護人金融卡帳戶。 （二）至實體 ATM 操作：插入孩童監護人金融卡及輸入密碼、選取「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輸入孩童健保卡卡號、選擇領取現金或存入孩童監護人金融卡帳戶。
Q6	接上題，未領有 110 年 5 月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家長，包含哪些對象？
A6	一、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 二、領取照顧該名兒童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三、110 年 6 月 1 日至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全面解除前出生之新生兒。 四、110 年 5 月申請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尚未審核通過者。
Q7	透過「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存入帳戶，有無限制哪些金融機構？
A7	透過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存入指定帳戶，不限任何一家金融機構。
Q8	至實體 ATM 跨行取款，是否會額外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
A8	跨行手續由政府全額吸收，不會額外向民眾收取其他費用。
Q9	如果家長無法透過網路及 ATM 領取，怎麼辦？
A9	考量疫情嚴峻，為避免群聚效應引發感染風險，目前規劃讓民眾先透過網路或 ATM 領取，等疫情趨緩後，本部會另行規劃領取方式，並公告周知。

Q10	現行領有其他津貼或補助，還可以領取本補貼嗎？
A10	可以，不限已領有其他津貼或補助，符合 A1 補貼對象條件皆可領取。
Q11	本補貼有無限制家庭照顧者職業類別或經濟條件？
A11	不限家庭照顧者職業類別或經濟條件，符合 A1 補貼對象條件皆可領取。
Q12	本補貼會算入個人綜合所得嗎？
A12	補貼金額不列入個人綜合所得。
Q13	如果家庭有 2 位以上小孩，2 人以上家庭照顧者可以分別領取本補貼？或夫妻離婚並共同監護 1 名小孩，由誰領取本補貼？
A13	2 人以上家庭照顧者或共同監護者可自行協調由誰領取，原則 1 名孩童補貼新臺幣 1 萬元，監護人如有一人領取，另一位就不能再領。
Q14	如果外籍移工與本國籍人士在台灣育有未滿 2 歲孩童，可否領取本補貼？
A14	如完成本國籍人士生父/母認領手續，且完成該孩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家長可依 A5 方式領取。
Q15	110 年 6 月 15 日後發現無法依 A5 方式上網或在 ATM 領到本補貼，可能的原因是？
A15	1. 領有 110 年 5 月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家長：可能是因為當初申請登記的匯款帳戶變更或錯誤等情形致無法匯款，可聯繫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04-22502863)協助查調撥付。 2. 未領有 110 年 5 月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家長：110 年 6 月 11 日以後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領有孩童健保卡者，因需核驗戶政及健保資料，請於完成登記當日後，等待約 3 個上班日再申領。
Q16	如果有本補貼相關問題，可以向誰詢問？
A16	請撥打 1957 福利諮詢專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聯絡電話 04-22500816 或 04-22502863 洽詢。